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職務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人員1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候用期限至114年3月31日)。
- 二、代理期間：**自114年2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或職務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異議)。

參、工作待遇(具勞、健保、勞退等)：

- 一、薪資(新臺幣/月)：以月計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支給(每月新台幣 34,536 元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負額)另含勞保、健保及由本所提撥 6% 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進用起薪日期：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薪)。
- 三、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報名資格：
 - (一)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或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或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 (二)具電腦實務操作及文書處理等能力。
 - (三)具幼兒保育相關經驗尤佳。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簡章公告期間：自**114年1月7日至114年1月10日止**，公告於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網站。
- 二、報名時間：**114年1月7日至1月14日**，受理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1月14日受理到上午10點，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鄉鄉立幼兒園【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忠孝東街46號】
- 四、報名相關簡章請至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 五、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4)；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

一、參加甄選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國外學歷另檢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如無請填附件3，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明)

(五)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各乙份(無則免付)。

(六)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附件4)。

(七)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職務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附件6)。

(八)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退件及通知，如欲退件者，請另附回郵信封。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4年1月14日(星期二) 13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甄選當日13時20分至13時3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二樓簡報室【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201號】

三、方式：試教(30%)及口試(70%)

(一)試教:時間為10分鐘、內容：幼兒教學相關自選主題(教具自行準備，並附教學活動教案一式五份)。

(二)口試:

(1)每人以10分鐘為限(不含自我介紹3分鐘時間)，採委員提問方式，8分時響提示鈴1長聲，10分時響2短聲。

(2)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臨場應變能力、儀容舉止及人格特性等。

(二)甄試順序：

(1)依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2)甄試人員先進行簡短3分鐘自我介紹後，進入試教，試教結束後直接進入口試，完成口試後，退出甄試會場，再由工作人員通知下位甄試人員，進入會場進行考試。

捌、錄取公告、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採序位法由各委員評定，以出席委員依本案甄選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合計各甄選人員之序位，由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甄選人員之總平均分數低於70分，不得列為正備取人員)，(如序位相同時，以口試-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評選平均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佈於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網站；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來電幼兒園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攜帶下方資料至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歷證件正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需檢附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證明)。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四)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近1個月內之體檢表(含胸部X光片檢查)。

(五)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

(六)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如未取得請入職後3個月內取得)。

(七)「伸港鄉農會開立帳戶」存摺影本。

以上文件於辦理報到手續時繳交。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均取消錄取資格。未具備基本救命術證照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照，逾期未取得者，依法註銷任用資格，不得有議。

玖、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鄉鄉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shenkang/00home/index7.asp>)。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助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5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四、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定期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

五、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忠孝東街46號

聯絡電話：(04) 7991595轉112翁小姐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職務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影本
(正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職務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_____報名時尚未取得合格效期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職務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職務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二、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契約進用職務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助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